

106 年應屆畢（結）業役男儘早入營線上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原核定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確已畢業且無繼續升學之意願者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自 1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9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至內政部役政署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；無法線上申請者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- 四、入營時間：依徵兵規則第 5 條規定，依役男出生年次及所抽籤之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安排入營服役：
 - (一)6 月 26 日：82 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役男。
 - (二)6 月 27 日：82 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兵役現役(陸軍、空軍)。
 - (三)6 月 28 日：82 年次以前出生常備兵役現役(海軍艦艇兵、海軍陸戰隊)、83 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兵役軍事訓練(陸軍、海軍陸戰隊、空軍)。
- 五、役男申請儘早入營者原則列入 6 月底梯次入營；惟申請人數大於 6 月份接訓量時，依徵兵規則第 5 條規定優先安排於後續梯次徵集。
- 六、役男申請後欲放棄者，請逕向戶籍地鄉〈鎮、市、區〉公所兵役單位填寫放棄書辦理；役男接獲徵集令後，至入營前，若符合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，依其規定申請核辦。
- 七、役男完成入營報到交接作業後，不得辦理廢止徵集。